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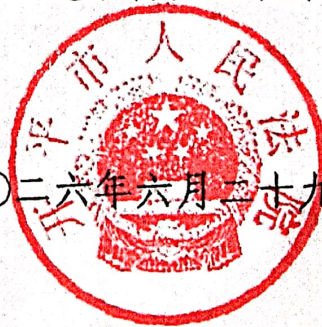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4294号

广州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张建坤诉被告广州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对(2025)粤0783民初592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颜克兵应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74586元及案件受理费574.80元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同时，本院于2026年9月2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